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實地學習機會調查

校長您好：

教育部要求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應規劃師資生至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相關課程，鑑於 貴校為本校之教育實習夥伴學校，懇請 貴校惠予提供相關學習機會，俾共同培育師資生之實務能力與強化渠等之就業優勢。

依照教育部 102.6.17 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7866B 號令發布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第四條第（七）項，各大學規劃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至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其應經各大學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且時數規定如下：中等學校：至少五十四小時。

敬請於下表勾選 貴校可提供之學習機會（項數不限），本校將於彙整各校所提資訊後，另行召開會議研商執行細節。謝謝您的支持與協助，並期待藉此搭建高餐與各校之策略聯盟實質合作，共創雙贏互利之局。敬祝

教安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馮莉雅敬上

高中職餐旅群科學校可提供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師資生實地學習項目之回覆表

學習項目	見習	試教	實習	補救教學	課業輔導	服務學習
勾選處 (項數不限)						
具體 提供內容						

- 說明：1. 「見習」係指觀摩或觀察，包括課堂教學、教學活動(檢定、競賽或其他)、行政單位運作等。
2. 「實習」含導師與行政實習，前者可協助教師班級經營，後者可協助學校辦理餐旅教學活動。
3. 「試教」時段可否調整提供部分正課、班會或彈性課程？此項別之需求較為迫切，謹請惠允協助。
4. 請於 102/9/30(一)前填妥後傳真 07-8060930，或 E-mail：
tecmid@live.nkuht.edu.tw。

如有任何疑義，請逕洽高餐師培中心聯絡人：李國芳小姐 07-8060505*1951

校
名： _____。

聯絡人： _____ 職
稱： _____。

電 話： _____ E-
mail： _____。